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717,254,4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98,027,371股。前述转增股票作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1)对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权益调整: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237,685,870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95,101,923股(10转约4.94143股部分)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剩余142,583,947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479,568,628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191,883,088股(10转约4.94143股部分)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向届时选定的实施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予以无偿分配;相关各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应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287,685,540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各股东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8.23元/股,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

4、停复牌安排: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次转增股票的登记和过户工作按程序正常推进,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重整计划草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量为准)。转增后,红太阳股份总股本将从580,772,873股增加至1,298,027,371股。

前述转增股票作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237,685,870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95,101,923股(10转约4.94143股部分)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 剩余142,583,947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二)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479,568,628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191,883,088股(10转约4.94143股部分)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向届时选定的实施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予以无偿分配;相关各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应比例分配该等股票。

2. 剩余287,685,540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债权调整方案对各类债权依法调整后,债权受偿方案如下:

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红太阳股份自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之日起30日内作一次性现金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内的金额,红太阳股份自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之日起30日内作一次性现金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在前述债权清偿完毕后的5日内,注销对上市公司资产的抵质押登记。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资产评估值范围外的金额,红太阳股份将按照普通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予以调整、清偿。

3、税款债权。对于税款债权,红太阳股份自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之日起30日内作一次性现金清偿。

4、普通债权。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予以清偿:方式一:"现金+资产"相结合方式清偿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分配资金占用债权方式清偿80%(其中股票抵债价格为28元/股)。以上所涉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之日起30日内支付、登记完成。方式二:一次性现金方式清偿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40%,自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成,剩余60%债权部分不再清偿。选择该方式的债权人同意就未受偿部分债权放弃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的追偿。

5、未申报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认定标准和清偿条件,向红太阳股份主张权利。

6、关联债权。鉴于,红太阳股份的关联债权主要是上市公司股东、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为保障本次重整中非关联债权人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清偿,对于上述关联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清偿;后续,在所有非关联债权人得到全额清偿后,由红太阳股份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逐步解决。

7、上市公司子公司债权。对于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子公司债权或者子公司担保的上市公司普通债权,相关普通债权人若同意部分债权在子公司留债受偿而暂不领取留债部分对应的偿债资源的,对于暂未领取的偿债资源将按照《重整计划》"七、重整计划的执行"的规定提存、预留36个月;对于上市公司未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债权,因不属于红太阳股份自身债权,无法在本次重整中清偿,原则上由各子公司按照债权本息额留债,在本次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后36个月内全额清偿。具体清偿方案由债权人与子公司协商确定。

四、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五、除权相关事项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以下简称"调整公式")

1、现金红利金额: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调整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

2、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主体)通过认购转增股票、代偿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方式,合计出资1,457,000,000.00元有条件受让红太阳股份转增股票,扣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人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金额219,872,012.14元以及用于代偿业绩补偿款的金额506,336,185.92元,得出分子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为730,791,801.94元。

3、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需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882,725,856.14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514,628,577.76元(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839,939,231.36元、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673,189,346.40元、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1,500,000.00元)。本次重整解决了上述前期已计提坏账的资金占用,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以1,514,628,577.76元为准。

4、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代偿506,336,185.92元业绩补偿款。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该业绩承诺预计可收回的补偿金额为280,206,445.29元,预计可收回的补偿金额相等额部分的现金代偿不能增厚公司净资产;相对应的预计不可收回的补偿金额为226,129,740.63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的现金代偿将增厚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以226,129,740.63元为准。

5、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07,713,178股,向中小股东无偿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191,883,088股,计算差额得出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17,658,232股。转增股票中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本次转增中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股票抵偿价格28元/股=6,094,430,496.00元。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向债权人分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本次重整需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882,725,856.14元-重整投资人解决资金占用的代偿金额219,872,012.14元=2,662,853,844.00元,这部分金额应予以扣除。因此,分子中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转增股票中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094,430,496.00元-向债权人分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2,662,853,844.00元=3,431,576,652.00元。

6、转增后总股本数:调整公式分母中,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580,772,873股。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转增717,254,498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07,713,178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无偿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191,883,088股)。因此分母为转增前总股本580,772,873股加上本次重转增717,254,498股,合计为1,298,027,371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如前所述,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730,791,801.94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1,514,628,577.76元+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226,129,740.63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3,431,576,652.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307,713,178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191,883,088股)=8.23元/股。

最终除权结果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最终确定。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525,371,410股(其中,向重整战略投资人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转的186,046,512股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向重整财务投资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划转的121,666,666股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限为12个月;向债权人划转的217,658,232股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最终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量为准),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股票中191,883,088股,按照《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规定的转增比例登记至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七、股份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705	307,790,119	307,945,824
1.首发前限售股	147,793	73,031	220,824
2.首发后限售股	0	307,713,178	307,713,178
3.高管锁定股	7,912	3,910	11,8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617,168	409,464,379	990,081,547
三、总股本	580,772,873	717,254,498	1,298,027,371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由红太阳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6,046,512	14.33%
南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924,731	31.50%	182,924,731	14.09%

注:因重整计划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整后,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会同相关方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对前述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安排

重整战略投资人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重整财务投资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鉴于本次重整计划中抵债股票提存期设定为36个月,可能存在小部分债权人未及时领受股票情形,届时该等股票将预留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

九、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次转增股票的登记和过户工作按程序正常推进,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十、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若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尚未复牌,则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实际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根据重整计划并结合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3、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7、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

(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持有红太阳股份192,458,194股股票,占红太阳股份总股本的33.138289%;按照本次红太阳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则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717,254,498股×33.138289%=237,685,870股。)

(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红太阳股份388,314,679股股票,占红太阳股份总股本的66.861711%;按照本次红太阳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则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717,254,498股×66.861711%=479,568,628股。)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5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7日,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江淮先生《关于提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本次回购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通知债权人情况

因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江淮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118股~588,23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8060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其中886股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在二级市场卖出误操作行权的股份886股,均未获得收益。

除上述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外,其余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03,187,637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含本数)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具体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03,187,637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其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3,875	0.23	1,467,107	0.29	1,761,224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013,762	99.77	501,719,644	99.71	501,425,527	99.65
股份总数	503,187,637	100.00	503,186,751	100.00	503,186,7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50,38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796.83万元,货币资金63,12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15%、0.27%、1.58%。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江淮先生的《关于提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三)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江淮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股份将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56)。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 变更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06094

2、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54)。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5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099,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12,620	99.9196	270,800	0.0758	16,200	0.0046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09,720	99.9188	270,800	0.0758	19,100	0.0054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11,820	99.9194	270,800	0.0758	17,000	0.0048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09,220	99.9186	270,800	0.0758	19,600	0.005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17,920	99.9211	268,700	0.0752	13,000	0.0037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07,420	99.9181	268,700	0.0752	23,500	0.0067

1.07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07,120	99.9180	268,700	0.0752	23,800	0.0068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08,620	99.9185	271,100	0.0759	19,900	0.0056

1.09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11,820	99.9194	271,100	0.0759	16,700	0.0047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813,720	99.9199	268,700	0.0752	17,20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4,783,770	98.8552	270,800	1.0801	16,200	0.0647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4,780,870	98.8436	270,800	1.0801	19,100	0.076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4,782,970	98.8520	270,800	1.0801	17,000	0.0679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4,780,370	98.8416	270,800	1.0801	19,600	0.0783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4,789,070	98.8763	268,700	1.0717	13,000	0.052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778,570	98.8344	268,700	1.0717	23,500	0.0939
1.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24,778,270	98.8333	268,700	1.0717	23,800	0.095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4,779,770	98.8392	271,100	1.0813	19,900	0.0795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4,782,970	98.8520	271,100	1.0813	16,700	0.0667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4,784,870	98.8596	268,700	1.0717	17,200	0.0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5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实际回购股份中的886股将用于注销,这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2、申报期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6日(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夏成亮

4、电话:0592－3668275

5、传真:0592－366827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6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晟叁号")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铁晟叁号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3,000	5%	协议转让取得:25,36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217,8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72,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5,200股	2024/12/3～2025/3/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修订稿),铁晟叁号不以低于21.60元/股的价格出售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铁晟叁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铁晟叁号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铁晟叁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1,1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国投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616,3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127,573	15.72%	IPO前取得:49,901,3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226,2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616,37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16,377股	2024/12/3～2025/2/28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国投高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